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轉分機		本校網址： https://www.thu.edu.tw
		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專線：04-2359-8900 傳真：04-2359-6334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學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22111-22114
私校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7、23108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男宿：04-23590270 女宿：04-23590267 第二教學區宿舍： 04-2359605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28006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 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表現、特殊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條件者。

★註：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

1.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3)。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4)。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系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

2. 「實驗教育學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者。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班級等。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所列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

(2)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自學)」、「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a. 考生同時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b. 考生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縣(市)政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或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4) 另依同條例第30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3.「**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國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經濟弱勢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8)。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

二、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學系分則，將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

三、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四、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第七條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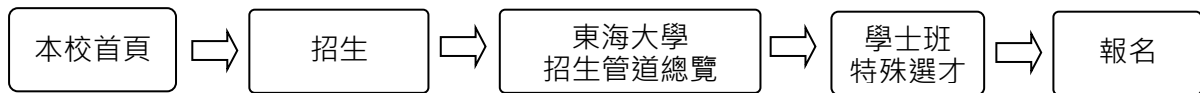
五、本項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學程)，但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考生如同時錄取2個以上(含)學系(組、學程)，僅能選擇1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修業年限：本校除建築學系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七、經本項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

八、本校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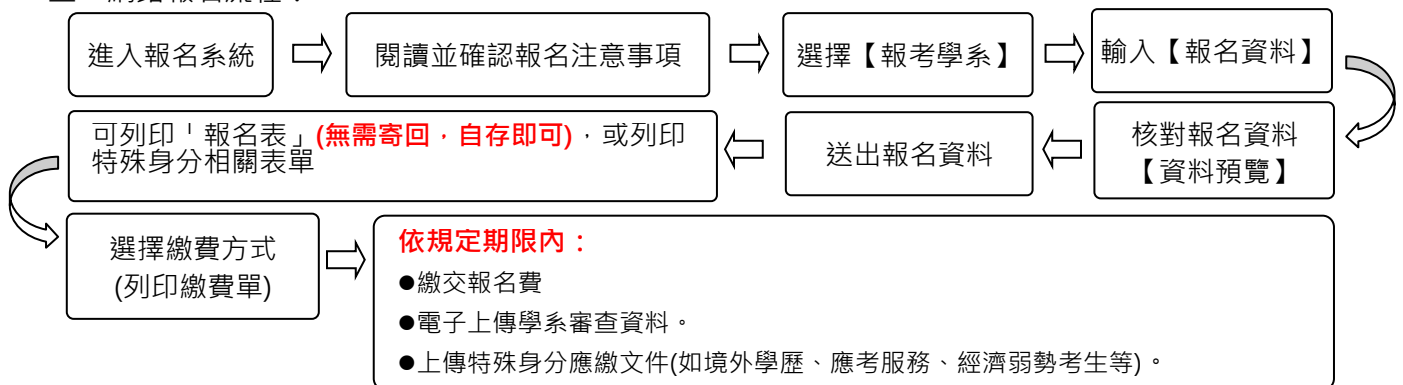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19日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對報考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先行確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5年6月**高中畢業。
- (三) 本項招生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倘有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註冊入學者即撤銷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已畢業者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註：**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四) 考生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組、學位學程)、身分別，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考生網路報名時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正確無誤，**如因資料錯誤無法連絡或投遞以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通聯方式(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倘需修正變更，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
- (六)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具「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

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七)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洪小姐、admission@thu.edu.tw

(八)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勾選特殊選才報考身分(可複選)，並於規定期限內電子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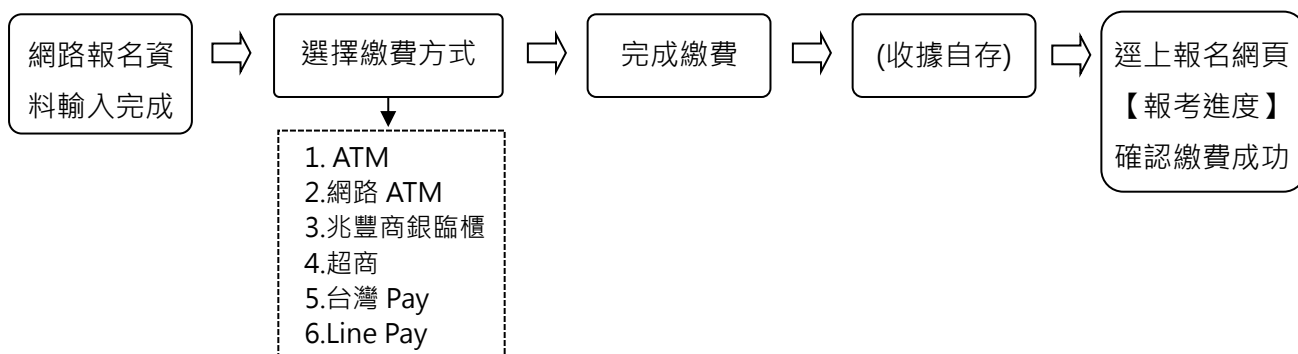
1. 境外臺生。
2. 實驗教育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弱勢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114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如經錄取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十)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繳費日期：**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19日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費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三、繳 費：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學系(組、學程)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 Pay**(手續費自付)

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同一帳號只需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 ATM 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行動支付臺灣 Pay」、「行動支付 LINE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後查詢。

2. 「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於繳費完成後 2 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或存執聯等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四、**考生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等情況)、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等情況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須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至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新臺幣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五、經濟弱勢學生(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經濟弱勢學生(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 **電子上傳**：請將下列文件於**114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以**正本**文件掃描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1.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2. 相關證明文件：
 - (1)中低、低收入戶：檢附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當年度核准通過之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限新臺幣帳戶)。
-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六、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考生報考本校，除補助報名費外，另提供每位來校參加面試(含筆試或實作)之經濟弱勢考生交通費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金額如下表。依前項規定，相關資料請於**114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電子上傳至報名系統。考生於考試當日來校應試時，主動向報考學系領取補助金。

地區	縣市	補助金額
台中市	原台中縣市	100元
中部地區(除台中市)	苗栗、彰化、南投、雲林	300元
北部、南部地區	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600元
東部	宜蘭、花蓮、台東	800元
離島	澎湖、金門、馬祖	1000元

肆、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於**114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需繳交審查資料，**各學系審查資料，均採「電子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第17至42頁，**未上傳者，以缺考論，且不予退費。**)

★資料「**電子上傳**」流程：考生請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

★資料「**電子上傳**」說明：

A.請在Microsoft Windows、Android、macOS及iOS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

B.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切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C.**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

D.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正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E.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F.學歷證明：如學系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

G.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H.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報考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請於規定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依規定其繳交方式(電子上傳或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4)2359-6334、專線：(04)2359-8900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1	報考資料須造字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傳真	11/20 下午 5 時前傳真
2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 學歷(力)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4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系統產生) ■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新臺幣)封面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暨切結書(系統產生)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新臺幣)封面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7	實驗教育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國教署核定之名單據以認定。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p>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件。</p> <p>■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取得高中學校學籍或自學學生)：</p> <p>1. 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p>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3.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p> <p>4.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p>		
8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系統產生)</p> <p>■ 學歷證明文件</p> <p>■ 歷年成績證明</p> <p>■ 相關測驗成績單</p> <p>■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p>	電子上傳	11/20 下午 5 時前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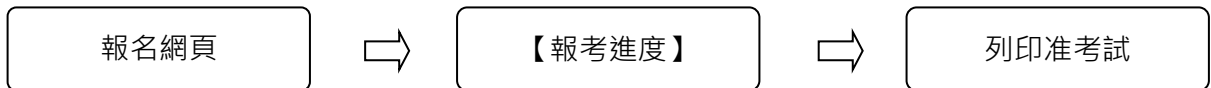
三、應上傳之資料不齊或不符學系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學系務必請分開電子上傳**。

四、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報名資料上傳送出後，考生可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伍、准考證查詢、列印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進入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校園平面圖(以A4白紙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一) 一階段學系：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
 - (二) 二階段學系：114年12月2日上午10時。**★初試未合格者，無須列印。**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考生權益者，責任自負。
- 三、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未依相關規定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術科或實作)日期：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考試地點於本校舉行，其試場分配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 二、本考試部分系組採「二階段」考試，詳見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一) 一階段：係指不進行初試，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完成所有考試項目。
 - (二) 二階段：**日文系、生科系(生態組)、電機系**，二階段係指須先經初試通過(達初試合格標準)，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1.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114年12月2日上午10時**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考生依規定時間逕自各學系網頁查詢合格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本校不另通知；未依相關規定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2.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面試)，其初試成績單本校隨即以平信寄發。**
- 三、面試日考生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或赴國外參加會議、突發重大傷病等，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音樂系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9，**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若考試項目為「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實作」或「筆試」，因上述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到校參加，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方式處理。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音樂系除外)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1.考試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2.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音樂系：依本簡章學系分則第37至38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考試成績，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和。

(三)二階段學系(日文系、生科系(生態組)、電機系)，考生未達複試資格者，其面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書面審查、面試、主修樂器或實作等)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規定：

1.依據學系分則，部分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正取一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與一般生依次錄取或遞補(不區分身分)。

(四)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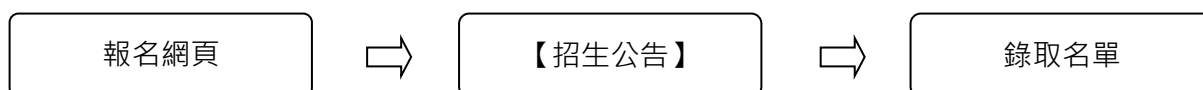
(五)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六)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名額皆不得流用。

(七)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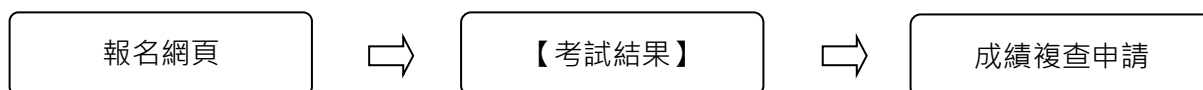
(八) 考生若錄取多校、系(學程)、組時，限擇一校、系(學程)、組報到。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單之寄達與否件為要件。若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成績通知單**：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五、**錄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紙本錄取通知書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郵寄地址以考生報名時自行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成績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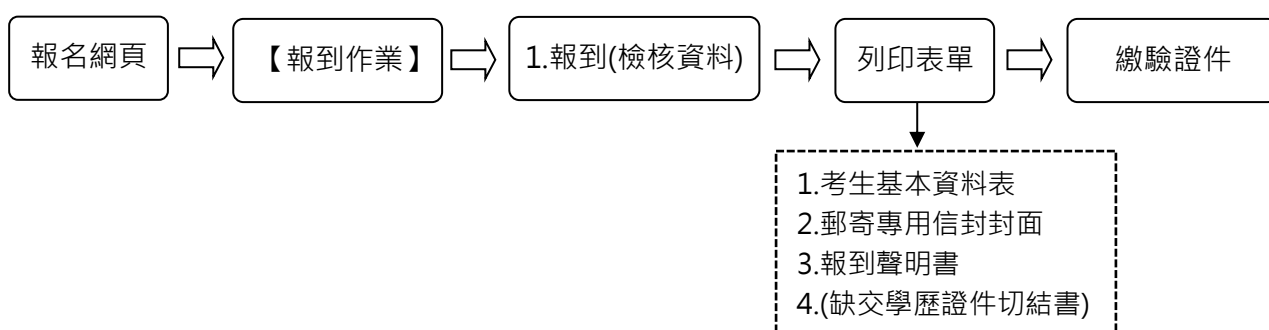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期限：
 - (一) 二階段初試：放榜後至114年12月3日中午12時止。
 - (二)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放榜後至114年12月19日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複查費：每科30元。
 - (二) 繳費期限：請按規定時間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1. 二階段初試：放榜後至114年12月3日**下午3時前**。
 2.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放榜後至114年12月19日**下午3時前**。
 - (三) 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 四、複查結果：本校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考試

結果】，俾利考生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五、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 審查、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不得為下列行為：①申請重新評閱；②申請任何複製行為；③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術科(主修樂器)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一律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錄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報到或遞補相關訊息，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網路報到、繳驗證件)。逾期未報到、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自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學系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高低依序遞補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四、報到手續

- (一) **報到**：逕上報名網頁→登入【報到作業】→點選【報到】→點選【檢核資料】→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傳送資料。系統將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 傳輸之照片供製作學生證、學籍資料檔、教師點名單用，若未符規定(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需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 ❖ 照片樣式：2吋 / 正面 / 半身 / 脫帽，比照證件照。
- ❖ 檔案格式：jpg / gif / png任一類(檔案大小勿超過1MB)。
- ❖ 檔名：英文或數字命名

(二) **繳驗證件**：一律通訊(郵寄)辦理，請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網頁產生)黏貼於資料袋外，並於袋內放置報到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三) 登入【報到作業】可查詢資料到件進度及缺件狀況。

(四) 登入【報到作業】可列印【報到證明書】。

五、報到作業日程：

錄取身分	辦理事項	日期 / 備註
正取生	1.網路報到	114/12/23上午10時至114/12/29中午12時止
	2.繳驗證件	114/12/23至114/12/29寄至招生策略中心(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報到後缺額		114/12/31上午10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請逕自上網查詢。
備取生	公告遞補名單	備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1.網路報到	114/1/5上午10時起至規定日期 ※接獲遞補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2.繳驗證件	依規定時間限時掛號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六、繳驗證件文件如下：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上傳照片、檢核資料後自行列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本表。

(二)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為準(須為中文版)；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學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缺繳證件須於切結期限內補齊，逾期視同放棄入學；如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上班時間：8:00-12:00；13:30-17:00)

報考資格	考生基本資料表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高中應屆畢業生	√	√	
高中畢業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辦理，按規定繳驗相關文件正本。 ● 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經我國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②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 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主管教育機關採認之學歷認定函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正本。 ②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 以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5)規定辦理，繳交：①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皆應附中譯本)。 <li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 			

七、報到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115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以書面(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向本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者，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註：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於期限內(115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辦理，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辦理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者：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郵寄者須先來電確認，並於期限內前寄達)，且須附上掛號回郵信封(44元郵資)。

2. 親自至校辦理者：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次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開學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資料)，或亦可於8月前於新生入學專區網頁查詢，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請詳閱本校新生入學專區(<https://ithu.tw/8tBqo>→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見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 三、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錄取新生如有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洽04-23590270。
- 七、11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15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